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发行各分(支)行: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粮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良好、调用高效,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制定的《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监督承储企业遵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年6月1日

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粮(以下简称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运作,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从事或参与省级储备粮轮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服从国家和省有关粮食调控政策,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

第五条 政府储备直属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章 轮换方式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省级储备粮原则上按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总量计划的70%开展轮换,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制定并下达年度轮换计划,分品种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在确保月末库存量的基础上可以多次轮换,推陈储新。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按照均衡轮换、先入先出的原则,优先轮换库存中不宜储存和储存时间较长的粮食。轮换年限原则上小麦不超过3年、稻谷不超过2年。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保证粮食品质的前提下,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按企业申请、部门下达、综合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在轮换架空期内承储企业可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可对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或者因宏观调控需要,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储企业因库点迁移、仓房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并扣除延长

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一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根据省政府宏观调控要求,可以调整省级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延长或缩短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同品种、同地点(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实行不同品种、不同地点(库点)轮换,承储企业需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备查。

第三章 轮换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通过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适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轮换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同意轮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未经同意自行轮换(含调换品种)的,视同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十六条 轮换入库的粮食经检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质量要求的,承储企业通过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验收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远程在线验收、组织检查验收等方式,核查品种、质量、数量、价格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验收,并实行定库、定仓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同意的储存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仓房,否则不予轮换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四章 质量检验

第十九条 轮换入库的省级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质量检验内容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的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以及国家粮食储存品质项目执行,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采取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稻麦水分指标不得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后,承储企业须逐货位(仓廩)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收购入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提供真实货位(仓廩)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在库的省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抽查,对储备粮食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和费用补贴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承储企业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轮换文件向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

第二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根据省下达的承储规模总量计补,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异品种轮换的,按轮换包干标准就低的原

则计补轮换费用补贴。年度内扩储的储备粮,上半年验收入库的,按轮换包干标准计补半年的轮换费用补贴;下半年验收入库的,不计补当年的轮换费用补贴。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省级储备粮轮换损失,或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省级储备粮轮换出现亏损的,根据企业申请,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进行核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级财政负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的省级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六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六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负责省级储备粮日常轮换管理工作,拟订储备轮换计划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根据国家和省宏观调控需要,组织省级储备粮招标采购、竞价交易;

(三)检查评价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购销政策执行、轮换运作管理等,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四)建立和管理省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指导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下达的承储规模及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安排轮换费用财政补贴,并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认定的承储企业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特殊情况下的轮换,异品种、异库点轮换,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督促基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根据承储企业的省级储备粮规模及轮换计划等及时、足额安排省级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信贷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给予支持和协助；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完成轮换业务。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法律政策规定,规范轮换运作,按时完成轮换任务；

(二)对省级储备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全责；

(三)规范建设储备粮管理信息网络,安装固定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纳入全国粮食储备布局地理信息和储备库存动态监管应用系统,及时上传储备库存、轮换信息,实现储备管理信息应用规范化和数据标准化,确保与上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四)严格执行《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明确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负责储备统计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单独设立储备粮台账(包括出入库粮食购销合同及凭据)等有关资料,及时反映分品种、分库点、分年限的储备粮数量,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可以从当年储备粮运作收益中提取储备粮轮换风险金,专门用于弥补轮换中产生的价差及资金亏损等。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承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储备粮,不含食用植物油、成品粮、成品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